

2022 年 5 月 3 日

跟進深水埗區內非法賽車、改裝車輛等導致的噪音問題

書面回應

運輸署就題述事宜的回覆如下：

就偵察平均車速攝影機系統事宜，運輸署正聯同警務處研究該攝影機系統應用於本港道路的可行性。攝影機系統在西九龍走廊西行線(深水埗區)和荃灣路西行線(荃灣區)的實地技術測試及相關的數據分析和系統評估已經完成。運輸署現正就實地技術測試結果與警務處商討該系統的應用細節及落實安排，並會適時對外公佈。

另外，現時於大埔道、呈祥道、青沙公路、龍翔道等亦設有快相測速機。此外，運輸署與警務處會不時檢視各主要路段的交通意外紀錄和車輛超速情況，並因應車道的地理和環境等一籃子因素，有需要時會考慮安裝固定偵察車速攝影機的適當地點和優先次序。

根據《道路交通條例》，首次登記車輛必須符合《噪音管制（汽車）規例》中制訂的噪音排放標準。此外，《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亦規定車輛必須安裝滅聲器。為防止車輛在首次登記後，被擅自改裝而發出過量噪音，《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亦規定車輛滅聲器須保持良好及有效運作，而且不得擅自改裝或更換，以致溢出廢氣和發出更大的聲響。現行的《道路交通條例》第 80 條已授權警方如發現有車輛的滅聲器發出過量噪音，而警員有合理懷疑該車輛的滅聲器曾被改裝或更換，可指令該車輛駛往驗車中心，安排驗車主任驗查車輛。如證實有違反相關法例的情況，警方將會作出檢控。至於遏止超速、賽車等非法活動，警方會不時展開全港性和地區性執法行動。此外，市民如懷疑有車輛因改裝滅聲器而發出過量噪音，亦

可致電政府熱線 1823 或填寫運輸署表格「有缺點車輛舉報表格」舉報。因應缺點情況，運輸署會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79 條發出車輛檢驗命令，指令車主把有關車輛送交政府驗車中心進行檢驗。另一方面，若噪音的產生是由不良駕駛態度如超速及非法賽車、任意踩大油門加速等引起，此種噪音只能在路上量度時測出。據悉警方不時在路上採取超速及非法賽車攔截行動，並進行相關的執法工作，當中亦不時有驗車主任參與。此種噪音不能在車輛靜止測試中得出結果。

運輸署

2022 年 4 月